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歐國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寶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分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

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於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將予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根據一項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供接納的股份要約，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適當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述(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10. 「**動議**

(1)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及其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而其規則載於向大會提交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為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按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5) 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二。
- (7) 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三。
- (8) 於本通告的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